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94号

申请人：王燕红，女，汉族，1982年11月24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东海健康中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秦百兵，该单位法人。

申请人王燕红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东海健康中心关于工资和押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燕红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3日工资和押金1901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技师，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因被申请人被查封导致其无法上班，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解除劳动关系；其在职期间每月休息四天，每天工作时间为中午 12:00 至次日 6:00，通过现场点名、点工号的方式进行考勤，其平时亦居住在被申请人处；其每月工资报酬系以提成方式计发（按服务客人的数量计提，约 200 元/位），多劳多得，每 10 天结算一次工资，被申请人已结清其 2022 年 7 月 21 日前的工资，尚欠发其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工资 13230 元、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工资 3780 元；另，被申请人曾在其工资中扣减了押金 2000 元，其认为被申请人应返还该押金。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工资单，显示有申请人等人员的工号和姓名，其中，申请人的“已交押金”项目金额为 2000 元，“提成”项目金额为 13230 元，申请人该证据拟证明其 2022 年 7 月工资及押金数额；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zz 小九”追讨工资，申请人称“zz 小九”为技师经理曹*；3. 转账记录，显示葛天明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转账 9156.76 元，申请人称该款项系其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工资。另查，葛天明为被申请人的合伙人。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入职被申请人的时间、

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离职时间等情况作了明确陈述，并提交了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用工关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起止时间。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也未对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在工资中扣减了押金 2000 元的情况予以反驳，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和扣减押金情况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的工资（含押金）19010 元（13230 元+3780 元+2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的工资（含押金）1901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莉雅